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

公 告

沪（奉）头办公字[2025]第 150001 号

No. 00000817

对下列暂扣物品，因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为 30 日。公告期满，如当事人仍未前来接受处理的，我单位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序号	暂扣物品决定书编号	当事人	暂扣地点	暂扣时间	物品名称	暂扣数量
1	沪（奉）头办扣（查）决字【2025】第 150110 号	梅雨茹	奉贤区头桥街道新奉公路 4952 号	2025 年 5 月 8 日	卷毛机	1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8 月 4 日

（本文书一式贰份。一份用于张贴，一份存卷。）